

東區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1年6月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王振星議員	2時30分	5時45分
古桂耀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何偉倫議員（副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吳卓燁議員	2時35分	會議結束
李予信議員	2時35分	5時正
李清霞議員	2時30分	5時05分
李鳳琼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阮建中議員	2時30分	6時10分
周卓奇議員	2時45分	會議結束
韋少力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時32分	5時20分
梁兆新議員（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郭志聰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郭偉強議員, JP	2時50分	3時53分
陳榮泰議員	2時30分	6時24分
陳寶琼議員	2時30分	6時25分
麥德正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曾健成議員	2時40分	6時20分
裴自立議員	2時37分	會議結束
蔡志強議員	2時30分	6時25分
黎志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黎梓欣議員	3時50分	會議結束
謝妙儀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魏志豪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蘇逸恒議員	2時30分	3時30分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彭明軒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吳欣鏞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曹嘉文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劉恩怡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東區
郭浩銘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1
黃智鴻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2
潘凱怡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3 及一般事務
陳文浩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角區
高卓恒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行動主任
鄧景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交通隊主管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呂幹貽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車務營運主管－南面網絡
楊莉華小姐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周芷君小姐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公共關係主任
孫建耀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東區)3
梁健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洪文傑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港島東 2
郭致緯先生	新巴城巴有限公司高級營運主任
郭鎮源先生	新巴城巴有限公司營運經理(港島)

秘書

吳司頌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負責人

歡迎辭

梁兆新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初稿

2.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確認題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關注殘疾人士使用乘車優惠的情況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3/21 號)

3. 梁兆新主席歡迎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車務營運主管一南面網絡呂幹貽先生、公共關係經理一對外事務楊莉華小姐及高級公共關係主任周芷君小姐出席會議。古桂耀委員介紹文件第 13/21 號。

4. 多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陳榮泰委員詢問有關善後安排，例如會否探望事主和向其道歉、向外界澄清使用乘車優惠的少年確實為殘疾人士及承認事件屬一場誤會。
- (b) 裴自立委員詢問港鐵內部指引的實施日期及員工是否清楚了解指引內容。他亦希望知道是否有港鐵員工須為此事負責及受到處分。
- (c) 麥德正委員詢問是否有港鐵職員因此事而被停職或調職及需接受心理評估。他追問職員使用「合理武力」有否先例可援，以及是否每一位職員都可使用「合理武力」。
- (d) 郭志聰委員指港鐵需向事主公開道歉、制定賠償方案，以及向公眾交代改善措施。
- (e) 韋少力委員要求港鐵詳細交代內部指引的內容、查票組的組成及提供合作培訓的非政府機構名單。
- (f) 李予信委員詢問壓頸、拗手等動作是否訓練課程中教授的做法，而事件中該幾名職員有否違反內部指引中「盡量避免與乘客有身體接觸」的原則。他質疑港鐵職員在未核實少年身份前使用武力的理由。
- (g) 古桂耀委員要求港鐵詳細解說有關「合理武力」的細節，並認為港鐵需向事主道歉及向公眾交代。
- (h) 阮建中委員詢問事件中港鐵職員有否受傷，以及指引有否訂明員工在執行職務期間遇襲時可使用的「合理武力」。他要求港鐵盡快檢討有關指引，以確保職員及乘客

的安全。

- (i) 王振星委員詢問查票行動的成效，以及查票組有 160 人的編制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 (j) 李清霞委員不認同港鐵職員使用壓頸等動作，並建議考慮安排女職員接觸較激動的乘客，以減輕對方的抵觸情緒。
- (k) 郭偉強委員詢問港鐵是否已把有關閉路電視片段交給警方調查，以及是否已制訂改善措施及提供充足指引，讓職員能更有效和更容易辨別受惠人士。他要求港鐵在案件調查結束後主動向事主表達關懷。
- (l) 曾健成委員要求港鐵回覆有否職員因事件被調職或停職。
- (m) 何偉倫副主席留意到過往亦有疑似針對年青人的查票行動，認為職員雖然獲《香港鐵路附例》（《港鐵附例》）授予查票權，但應避免使用武力，尤其必須禁止使用跪頸等危險動作。

5. 港鐵呂幹貽先生及楊莉華小姐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公司會認真審視意見，積極檢視前線同事例行查票工作及應對，並已經再提醒人員在執行港鐵附例時盡可能避免與乘客有身體接觸，遇上突發事件時應盡快報警求助等。
- (b) 顧客服務及收益保護組（即查票組）由約 160 位人員組成，被分派到不同車站工作。公司一直有既定的程序及清晰指引，就執行附例的查票工作為前綫同事提供合適的培訓及支援，以適切地因應不同情況而作出相應的安排。
- (c) 事件發生後，公司已就是次事件檢視相關內部指引，加強前線職員與有需要人士互動時的敏感度、溝通及臨場應變的技巧，務求日後遇上相類似的個案時，可以專業及有效地執行職務。公司亦已經增加與支援團體的交流，以更

深入了解與有特別需要人士的溝通技巧。

- (d) 車站會張貼海報及於進行查票時加強站內廣播，令乘客有心理準備可能會被職員查閱車票及要求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同時，港鐵亦會加強透過公眾教育及宣傳去讓市民更能理解查票的目的。

6.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並於有進展時跟進。

III. 關注調整巴士站立乘客數目標準對東區巴士班次影響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4/21 號)

7. 梁兆新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東區劉恩怡女士、新巴城巴有限公司(新巴城巴)高級營運主任郭致緯先生及營運經理(港島)郭鎮源先生出席會議。何偉倫副主席介紹文件第 14/21 號。

8. 多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麥德正委員表示留意到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所提供的數據顯示 2X 號線的乘客量有所減少，因而需要削減班次，但居民投訴削減班次對他們造成不便，實際情況與數據不相符，要求巴士公司解釋。

- (b) 韋少力委員詢問運輸署為何在較早前公布新一年東區巴士路線計劃時，未有提及將會削減 2A、720 及 722 號線的班次，其後卻於年中調整有關路線班次。

- (c) 郭志聰委員認為崇光百貨站較興發街站更適合進行實地調查及收集乘客數據，因為前者經常出現候車人龍，反映班次不足以應付需求。

- (d) 蔡志強委員認為運輸署進行調查的時段應該由上午 7 時至 10 時及下午 5 時至晚上 11 時改為上午 7 時至 9 時及下午 5 時至晚上 7 時，以反映上下班繁忙時段的真正客量需求。

- (e) 裴自立委員詢問巴士公司在削減班次的同時會否增加其

他巴士路線的班次。

- (f) 何偉倫副主席認同應在崇光百貨站進行實地調查，亦相信屆時部門及巴士公司可觀察到有部分不願久等的乘客選擇改乘其他交通工具，反映現時 2X 號線的班次未能滿足乘客需求。

9. 運輸署劉恩怡女士及新巴城巴郭鎮源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運輸署

- (a) 署方備悉委員有關進行實地調查的建議，並表示會在不同時段及車站作視察。
- (b) 部門指年度東區巴士路線計劃主要涵蓋路線改動及服務上較大的調整，而其他日常較輕微的服務調整則未有包括在內。

新巴城巴

- (c) 公司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繼續密切監察和檢討各路線，包括新巴 2X 號線（來往嘉亨灣及灣仔北）的服務情況，以作出靈活的調配去滿足客量需求。

運輸署／新巴
城巴／九巴

1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並於有進展時跟進。

IV. 要求改善寶馬山上下課時段的交通擠塞問題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7/21 號）

11. 梁兆新主席歡迎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東區）3 孫建耀先生、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1 郭浩銘先生、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東區行動主任高卓恒先生及東區交通隊主管鄧景華先生出席會議。阮建中委員介紹文件第 17/21 號。

12. 多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負責人

- (a) 古桂耀委員支持推行「限搭校巴」政策，亦認為教育局、運輸署及警務處應繼續保持積極聯繫及緊密合作。
- (b) 李清霞委員認為可在上下課時段將校園附近的道路劃為禁區。
- (c) 阮建中委員詢問推行「限搭校巴」政策的時間表及短期方案，例如警方加強人手以採取相應交通管制及檢控行動，以及運輸署加設巴士專線等的可行性。另外，他表示理解該處的交通擠塞問題能否得到改善主要取決於學校、家長和學生的配合，但希望教育局可擔當主導部門的角色。
- (d) 曾健成委員詢問有關學校的租約限期，並建議在續約時增加租地條款，藉此長遠解決寶馬山交通擠塞的問題。
- (e) 魏志豪委員認為學校應採用彈性上下課安排。
- (f) 黎志強委員表示如推行彈性上下課安排，相關部門／學校必須將有關安排通知校園附近的持份者，以便獲得他們的配合。

13. 教育局孫建耀先生、運輸署郭浩銘先生及警務處高卓恒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教育局

- (a) 局方已協調區內有關學校(包括兩所國際學校)的上學和放學時間，以減少對區內交通的影響。
- (b) 在與學校新簽訂或續簽租約/服務合約時，若有需要，局方會適當加入條款。然而，區內兩所國際學校屬於早年註冊的學校，並沒有與局方簽訂前述合約。
- (c) 局方已要求有關學校推行更多措施鼓勵學生乘搭校巴或公共交通工具，並鼓勵學校推行「強制乘搭校巴」政策，以紓緩區內交通擠塞問題。

警務處

- (d) 警方對寶馬山的交通擠塞問題表示相當關注，尤其當中涉及公共交通安全及緊急交通及護送服務，故在較早前已經主動要求與教育局、運輸署及其中一所事涉學校召開聯合會議。
- (e) 警方指學校在會議上態度正面，並表示會於 6 月底向部門提交初步回應。
- (f) 警方表示倘若 9 月開學時該處的交通尚未得到改善，他們會考慮加強管制車輛數目，以紓緩擠塞的情況。

運輸署

- (g) 署方備悉委員要求考慮在巴士站加設專用線的建議，並表示會延長寶馬山道近豐林閣交通燈的行車綠燈時間以疏導交通，以及在寶馬山近慧翠道的路口加設黃色方格道路標記，以防止車龍阻塞出入慧翠道的車輛。若學校未能有效地減少接送學童的私家車輛數目，署方不排除會考慮將校園附近的道路劃成禁區，禁止私家車於上下課繁忙時間進出相關路段。

教育局 / 運輸署 / 警務處

- 14.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V. 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紀要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5/21 號)

- 15. 蔡志強委員介紹文件第 15/21 號。

- 16. 委員會備悉上述紀要。

VI. 東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6/21 號)

- (i) 「要求審視東區三千萬有蓋行人通道的建議」

17. 梁兆新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2 黃智鴻先生出席會議。

18. 何偉倫副主席詢問有否第二輪「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的資料向委員會匯報。

19. 運輸署黃智鴻先生表示會適時向委員會報告有關第二輪計劃的最新資料。

運輸署

2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i) 「要求成立跨部門小組就糖水道天橋的處理作出詳細計劃」

21. 梁兆新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1 郭浩銘先生、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角區陳文浩先生、東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梁健德先生及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港島東 2 洪文傑先生出席會議。

22. 何偉倫副主席詢問運輸署及路政署有關拆除天橋的預計動工日期。

23. 屋宇署洪文傑先生表示根據 6 月初律政司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因應康威大廈的公共通路而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42 款所發出的變通及所簽訂的土地契約，並沒限制政府部門拆卸天橋。只要能確保康威大廈的公共通路在拆卸天橋後仍能保持 24 小時暢通無阻及其相關燈光設備及維修保養亦得到大廈業主同意繼續負責承擔，那康威大廈的公共通路便能符合法律及土地契約的規定，而有關的土地契約亦無須更改。

24. 路政署陳文浩先生指預計拆除天橋所需的時間已於上一次會議向委員作出匯報，至於確實的動工日期則有待倡議部門決定。

25. 民政處梁健德先生表示，根據其他相關部門提供的資料，現階段拆除工程的可行性在法律、土地契約及工程技術層面上均已獲確立。如要繼續推展工程，下一步須取得康威大廈地段擁有人的同意及徵詢其他持分者的意見。另外，鑑於電車公司正租用天橋下方的部分空間作為北角電車總站的附屬設施，相關部門會適時與電車公司溝通，以確保拆除工程不會妨礙正常電車服務。相關部門計

運輸署／路
政署／屋宇
署／民政處

劃於 6 月內舉行下一次工作會議，以探討後續跟進工作的方向。

26.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ii) 「改善杏花邨港鐵站通風問題」

27. 梁兆新主席歡迎港鐵公共關係經理一對外事務楊莉華小姐及高級公共關係主任周芷君小姐出席會議。

28. 梁兆新主席表示由於本事項與跟進事項第 vii(11)項「要求柴灣港鐵站大堂加裝冷氣」及第 vii(12)項「要求港鐵柴灣站安裝中央冷氣系統」相關，因此會合併討論。

29. 多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古桂耀委員再次要求港鐵提供安裝冷風機前及後的溫度比較資料作為成效指標。

(b) 韋少力委員詢問在杏花邨站大堂加裝風閘的可行性。

(c) 吳卓燁委員詢問在柴灣站加裝 28 部強力電風扇的擬議位置及預計動工時間，並要求港鐵在安裝工程結束後邀請委員作實地視察。

(d) 曾健成委員認為港鐵應提供在杏花邨站及柴灣站大堂和月台加設流動冷風機前及後的溫度比較資料供委員參考。另外，他指解決柴灣站通風問題的長遠辦法是將其改為密封式車站。

(e) 陳榮泰委員建議港鐵在適當位置安裝冷風機及風扇，讓兩者互相配合，進一步擴大冷風的覆蓋範圍。

30. 港鐵楊莉華小姐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a) 公司備悉委員有關安裝通風設備前後溫度比較的資料要求。

(b) 加裝強力電風扇的工程已接近尾聲，稍後會安排邀請委員實地體驗涼風測試。

負責人

(c) 公司已就加裝風閘的建議進行初步評估，但由於杏花邨站及柴灣站本不屬於「冷氣車站」，而在開放式車站加裝風閘會產生反效果，故暫不考慮有關加裝風閘的提議。

(d) 公司備悉配合使用冷風機及強力風扇的建議。

港鐵

31.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於議題有進展時跟進。

(iv) 「加強東區往九龍東（九龍灣商貿區、啟德）巴士服務」

32. 梁兆新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東區劉恩怡女士、新巴城巴高級營運主任郭致緯先生及營運經理(港島)郭鎮源先生出席會議。

33. 委員會備悉運輸署、新巴城巴及九巴的書面回覆。

運輸署／新巴
城巴／九巴

34. 委員會同意於議題有進展時跟進。

(v) 「要求增加巴士路線來往大埔與柴灣」

35. 委員會備悉運輸署、新巴城巴及九巴的書面回覆。

36. 古桂耀委員詢問增加有關巴士路線的時間表。

37. 運輸署劉恩怡女士表示已在 2021-22 年度東區巴士路線計劃中建議開辦相關路線，待落實後會通知委員會有關安排。

運輸署／新巴
城巴／九巴

38.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vi) 「要求檢討專營巴士營運模式及監管制度」

39. 委員會備悉運輸署、新巴城巴及九巴的書面回覆。

40. 何偉倫副主席期望部門給予巴士公司更多支援，以改善東區巴士服務的質素。

負責人

41. 運輸署劉恩怡女士回應時表示，署方一直都密切留意各專營巴士公司的營運情況，並會繼續與各巴士公司保持緊密的聯繫，盡量提供適當支援。

運輸署／新巴
城巴／九巴

42.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於議題有進展時跟進。

(vii) 「(11) 要求柴灣港鐵站大堂加裝冷氣
(12) 要求港鐵柴灣站安裝中央冷氣系統

43. 議題已於討論跟進事項第(iii)項時合併討論。

港鐵

44. 委員會同意於議題有進展時跟進。

(1) 要求解決鯽魚涌港鐵站太古坊出口外行人過路線繁忙
時間嚴重擠迫問題
(2) 促請港鐵於鯽魚涌港鐵站增設行人隧道接駁糖廠街以
紓緩擠塞
(8) 港鐵鯽魚涌站增設『付費通道使用核准機』

45. 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3) 要求在太安街以北加建地鐵站出口
(15) 關於愛信道行人隧道連接西灣河港鐵站」

46. 委員會同意合併以上議題，並於有進展時跟進。

(viii)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為東區公共行人通道加建無障礙通
道設施（橫跨英皇道及電照街的行人天橋(HF90A)）」

47. 梁兆新主席歡迎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角區陳文浩先生出席會議。

路政署

48. 委員會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覆，並同意於議題有進展時跟進。

(ix) 「促請在環翠道行人天橋旁加裝升降機」

路政署

49. 委員會同意於議題有進展時跟進。

(x) 「關注夜間的士超速駕駛的情況」

50. 梁兆新主席歡迎警務處東區行動主任高卓恒先生、東區交通隊主管鄧景華先生及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東區劉恩怡女士出席會議。

51. 古桂耀委員指警方在書面回覆中報告 2020 年及 2021 年 1 月至 4 月雷達及偵速攝影機錄得的士超速駕駛的檢控數字分別為 887 及 390 宗，他詢問警方相關數字的含意。

52. 警務處高卓恒先生表示數字上反映部門在打擊超速行為上加大力度的成效，亦期望可進一步改善路面安全的情況。

警務處／
運輸署

53. 委員會同意於議題有進展時跟進。

(xi) 「關注東區走廊超速噪音問題 要求檢討測速、檢控成效」

54. 梁兆新主席歡迎警務處東區行動主任高卓恒先生、東區交通隊主管鄧景華先生及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2 黃智鴻先生出席會議。

55. 韋少力委員比較 2021 年 1 月至 2 月及 1 月至 4 月兩個期間的行動及檢控數字，並詢問警方 3 月至 4 月的行動次數較 1 月至 2 月的少，但檢控數字卻有所增加的原因。另外，她要求加快於東區走廊加裝偵速攝影機。

56. 警務處高卓恒先生指行動策略須視乎實際情況制定，相信準確制定目標地點以打擊違法行為，有助增強執法成效。

57. 運輸署黃智鴻先生表示備悉委員意見，而部門會跟循既定機制及依據資源分佈準則去考慮有關建議。

警務處／
運輸署

58. 委員會同意於議題有進展時跟進。

(xii) 「離地『專營的士』會否成為美食車翻版？
為何政府堅持不讓共享經濟模式載客服務合法化？」

運輸及房屋局
(運房局)／
運輸署

59. 委員會同意於議題有進展時跟進。

(xiii) 「要求在東區可行範圍增設區間測速」

60. 梁兆新主席歡迎警務處東區行動主任高卓恒先生、東區交通隊主管鄧景華先生及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2 黃智鴻先生出席會議。

警務處／
運輸署

61. 委員會備悉警務處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並同意於議題有進展時跟進。

(xiv) 「強烈要求康怡四線小巴盡快增加座位及引入低地台小巴」

運輸署

62. 委員會同意於議題有進展時跟進。

(xv) 「要求開辦專線小巴往來筲箕灣區、阿公岩區及東區醫院」

運輸署

63. 委員會同意於議題有進展時跟進。

(xvi) 「要求檢討小巴加價及懲處機制」

運輸署

64. 委員會同意於議題有進展時跟進。

(xvii) 「要求增設柴灣直接來往香港仔的巴士路線」

65. 梁兆新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東區劉恩怡女士、新巴城巴高級營運主任郭致緯先生及營運經理(港島)郭鎮源先生出席會議。

66. 陳榮泰委員表示 49X 號線已試行一段時間，詢問部門及新巴會否於下午繁忙時段加開一班由數碼港經薄扶林前往柴灣的班次。

67. 運輸署劉恩怡女士表示部門對加開班次的建議持開放態度。

68. 新巴城巴郭鎮源先生表示備悉委員的建議，並會在試行期完結前檢討及研究服務安排。

運輸署／
新巴城巴

69.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於議題有進展時跟進。

負責人

(xviii) 「促請巴士公司增設學童乘車優惠」

運輸署／新巴
城巴／九巴

70. 委員會同意於議題有進展時跟進。

(xix) 「(1) 要求隧巴過海後收費與相等路線巴士同價 (2) 要求運輸署重組過海隧道巴士路線 (3) 要求增設巴士『轉乘站』」

運輸署／新巴
城巴／九巴

71. 委員會同意於議題有進展時跟進。

(xx) 「要求巴士公司提供月票優惠」

運輸署／新巴
城巴／九巴

72. 委員會同意於議題有進展時跟進。

(xxi) 「關注東區欠跨境巴士服務」

73. 梁兆新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東區劉恩怡女士、新巴城巴高級營運主任郭致緯先生及營運經理(港島)郭鎮源先生出席會議。

運輸署／新巴
城巴／九巴

74. 委員會同意於議題有進展時跟進。

(xxii) 「要求巴士公司增加東區來往高鐵西九龍站巴士線服務」

運輸署／新巴
城巴／九巴

75. 委員會同意於議題有進展時跟進。

(xxiii) 「要求增設來往東九龍和港島東的通宵巴士路線」

運輸署／新巴
城巴／九巴

76. 委員會同意於議題有進展時跟進。

(xxiv) 「(1) 強烈要求在東區增加大型車輛停車場 (2) 促請政府增建多層停車場或開放更多用地供停車

負責人

- (3) 強烈要求在東區增建多層停車場
- (4) 要求政府調查東區欠缺車位總量以便制訂和策劃有關東區停車場和車位的政策
- (5) 重新規劃東區泊車位」

運房局／運輸署
／地政總署／規
劃署／警務處

77. 委員會同意於議題有進展時跟進。

(xxv) 「要求檢視行人路闊度標準與準則及實行人環境改善計劃」

運輸署／
路政署

78. 委員會同意於議題有進展時跟進。

(xxvi) 「嚴正要求運輸署正視香港路面交通安全問題
要求署方引入嶄新設備以改善路面交通安全」

運輸署／
路政署

79. 委員會同意於議題有進展時跟進。

(xxvii) 「(1) 要求檢討東區走廊花槽工程及改善行車線安排以解決現時路面擠塞情況
(2) 要求署方擱置在東區走廊西行北角段興建阻路花槽以疏通車流
(3) 『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工程項目建議優化東區走廊及相關道路規劃諮詢文件」

運輸署／
路政署

80. 委員會同意隔次跟進議題。

(xxviii)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特別計劃』」

路政署

81. 委員會同意隔次跟進議題。

VII. 其他事項

82. 委員會並無其他討論事項。

負責人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83. 會議於下午 6 時 30 分結束。

84. 下次會議將於 202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9 月